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1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24,00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28.56 万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6.24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支出共计 3,111.8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09083000	已经销户
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20210002927	已经销户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销户，南京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 年 5 月 22 日，公

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6年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建设“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3,132.5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99.07万元，差异金额为-3,033.43万元，差异原因是：基于广告传播行业的变化，公司继续建设实施“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的必要性大大降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于2016年3月31日对外公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